林木采伐申请表（一般林木采伐）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采伐申请单位（个人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\*企业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|  |
| 采伐审批办事情形 |  □经营性采伐林木 □工程建设及使用林地采伐林木 □灾害木清理采伐林木林业项目采伐林木：□省级以上林业项目 □市、县级林业项目其它林木（林种）采伐：□自然保护区内林木（竹子）采伐□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、防护固沙林、护路护岸护堤林采伐 |
| 上年度迹地更新情况 | □上年度未申请采伐，不需要迹地更新□上年度申请采伐的地块已经完成迹地更新造林 |
| **采伐地块信息****提示：**依据伐区作业设计书内容填写，其中小额采伐（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，皆伐2亩以下或择伐15立方米以下）不需提交伐区作业设计。小额采伐可扫描本表末尾二维码关注“浙江林业监测”公众号，定位并选择采伐地块后查询填写。 |
| 采伐地块位置 | 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、林场） 村（林班） |
| 权属类型 | □国有□集体□个人 | 森林类别 | □国家级公益林□省级公益林□一般公益林□商品林 | 林分起源 | □人工林□天然林 |
| 林种 |  | 二级林种 |  | 优势树种（组） |  |
| 伐区涉及小班数量 |  个小班 | 小班号 | （如有插花山，在小班号后注明为插花小班） |
| 伐区总面积 |  亩 | 伐区总蓄积 |  立方米 | 伐区平均坡度（小额采伐不需填写） |  度 |
| **申请采伐信息（小额采伐，由申请人自主填写）** |
| 采伐起止时间 | 起始日期：结束日期： | 采伐方式归类 | □皆伐（俗称片伐）□择伐（不能开天窗） |
| 采伐地块中心点坐标 | X: Y：  |
| 申请采伐主要内容 | 采伐面积 |  亩 | 采伐蓄积（株数）总量 |  |
| 其中树种1： | 采伐蓄积（株数） |  |
| 其中树种2： | 采伐蓄积（株数） |  |
| 其中树种3： | 采伐蓄积（株数） |  |
| **申请采伐信息（非小额采伐，依据伐区作业设计书填写）** |
| 采伐起止时间 | 起始日期： 结束日期： |
| 采伐面积 |  亩 | 采伐蓄积（株数） |  | 采伐树种 |  |
| 采伐类型 |  | 采伐方式 |  | 采伐强度 |  % |
| **择伐**伐后指标为 | □伐后郁闭度□伐后亩均株数□伐后平均胸径 | 伐后指标量 | 郁闭度不低于 株数不少于 株胸径不低于 厘米 |
| **迹地更新内容（皆伐类采伐必填）** |
| 皆伐伐后措施 | 迹地更新完成时间 |  年 月 日前完成 | 更新方式 | □人工植苗更新□人工播种更新□人工扦插更新□人工萌芽更新□天然更新□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|
| 更新面积 |  亩 |
| 更新树种 |  |
|  已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| 申请人已提交的材料：（在下列清单小方框中打“√”）□身份证明材料 □林木权属材料□采伐作业设计书及设计图（编号为： ），小额采伐不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，包括：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提交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证明材料；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采伐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应当对经营活动的生态影响作出评价；□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采伐，应提供依法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规划；□使用林地采伐，应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，其中涉及企业投资项目的还需提供林木权属人同意意见；□自然保护区内特殊情形林木采伐，应提交专家论证意见；□松材线虫病疫情内松树采伐，应提交县级除治方案文件及其他相关采伐依据文件；□省级以上森林经营项目采伐，应提交纳入项目立项文件及实施方案；□申请执行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改革政策的，应提交符合改革试点要求的文件材料。 |
| 采伐审批事先告知 | 1.本表仅适用于一般林木采伐申请，小额采伐指集体或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内，皆伐2亩以下或择伐15立方米以下。不得化整为零申请小额采伐。涉及古树名木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和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采伐的，应当按照特殊林木采伐进行申请。2. 公益林内、重要生态区位（地质灾害防治区、水土保持重要区位、坡度大于35度以上区域）以及土层贫瘠、采挖后难以恢复植被的区域禁止林木采挖。3．松材线虫病疫区内除疫木除治、征占用林地、省级以上抚育经营项目、世行贷款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以及建设护林防火设施、开设防火隔离带等特殊情形外，禁止松树采伐。4.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禁止采伐，特殊情形除外。5.经采伐（人工商品林皆伐和公益林更新采伐）、火烧和病虫害除治后形成面积1亩以上，郁闭度在0.2以下的林地，应当在形成迹地的当年或次年进行原地更新造林。6.林木采伐应当遵守《浙江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并严格按照核发的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上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树种、蓄积量、采伐方式实施采伐，按时完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。7.为方便申请，“浙江林业监测”微信公众号内定位查询的树种、蓄积量等信息仅供参考。受技术条件限制，定位存在精度误差，请仔细核对坐标位置信息，或可下载“掌上林业”手机版APP提高定位精度。如发现查询的森林资源信息有误，申请人应当根据实地情况如实填写，并对申请采伐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8.以虚假信息、材料等方式获取采伐证的，将依法撤销采伐许可证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单位（人）已阅读采伐申请表内的告知内容，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，权属无纠纷，并将按照核发的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规定内容进行林木采伐，按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。申请人或委托办理人签字（章）： |
| 权属及公示情况说明 | 经我单位组织公示并确认，兹有林木采伐申请单位 申请采伐的林木确系其所有，权属无纠纷。该申请表所列有关内容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我单位公示7天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 年 月 日证明人（2人以上）： （ 公 章 ） |

**（本表按正反面印制）**

浙江林业监测微信公众号 掌上林业手机版APP（安卓手机）

